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四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四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依教育部之相關法令，訂定「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全體同學，包括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
- 三、本校各科對於適用學生，應採取適當措施予以方便與輔導，辦理如下：
  - （一）本校學生懷孕事件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流程」負責處理。
  - （二）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學校應立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中心為專責單位設立單一處理窗口。
  - （三）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協助，本校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四、本校處理小組因應學生懷孕事件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
  - （一）輔導組任務如下：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輔導中心主任、輔導專業人員、導師、校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輔導團隊應擬定整體輔導計畫，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二）行政組任務如下：
    1. 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教務處與學務處應彈性處理適用學生請假、出缺勤紀錄、補考、補救教學、成績考查或評量等問題，並對適用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2. 視學生需要，由學務處建立跨校內外資源小組，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3. 總務處與學務處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與無障礙學習環境，如教室之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以及提供哺集乳汁相關設施等。
- 五、本校學生非因自己之意願發生懷孕事件時，本校應即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及科主任出席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

人，啟動本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六、本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本校師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各級單位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七、預防及處理學生意外懷孕事件，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並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遭受本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訴，並於對申訴決定不滿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救濟之請求。

八、本校編列專款，協助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本校應籌措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因應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與處理。

九、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通報。

本校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流程

附件一

